

在1980年4月14日第221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爱尔兰和意大利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5日第221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8日第221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斐济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已获得授权,发表经安理会成员同意的下列声明:

“我获安全理事会授权代表其成员,在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关于黎巴嫩整个局势和关于对黎巴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敌对行为的决议采取行动以前,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安理会收到的关于实际部队攻击联黎部队和残酷谋杀维持和平士兵的报告感到震惊和愤怒。

“这一对待维持和平部队的史无前例的野蛮行为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直接挑战和蔑视。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一罪大恶极的行为的所有参与者。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打算视情况需要,采取果决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立即、完全控制它的包括国际承认的边界在内的整个行动地区。

“安理会向爱尔兰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又赞扬联黎部队官兵的英勇行动,以及联合国观察员在最恶劣环境下表现的勇气。”<sup>②</sup>

## 决 定

在1980年4月24日第221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sup>①</sup>S/13900号文件,已载入第2217次会议记录。

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sup>②</sup>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哈马迪·埃西德先生发出邀请。

## 1980年4月24日 第467(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sup>③</sup>

研究了秘书长1980年4月1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up>④</sup>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4月18日的声明<sup>⑤</sup>表示了意见,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up>⑥</sup>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执行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在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定的整个活动地区内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和459(1979)号决议;

<sup>②</sup>S/13903号文件,已载入第2218次会议记录。

<sup>③</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885号文件。

<sup>④</sup>同上,S/13888号文件。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2. 谴责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的一切行为，特别是强烈痛惜：

(a) 任何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b) 以色列军事干涉黎巴嫩的行为；

(c) 一切违反《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sup>②</sup>的暴力行为；

(d) 向所谓“实际部队”提供军事援助的行为；

(e) 一切干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

(f) 对联黎部队的一切敌对行为和在其活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敌对行为；

(g) 一切妨碍联黎部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的行为：核实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监督停止敌对行动、保证活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和采取它认为切实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措施；

(h) 导致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使他们被骚扰、受凌辱、通讯被切断以及财产和物资受到破坏的种种行为；

3. 谴责蓄意对联黎部队总部，特别是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4.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求停止敌对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5. 对联黎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6.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

7. 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活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8. 请秘书长召开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由适当级别代表参加的会议，商定明确的建议，并进一步使

<sup>②</sup>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全面停战协定》重新发生作用，从而有助于使黎巴嫩恢复其对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9.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使联黎部队能够完成任务；

10. 认识到迫切需要探寻一切途径和手段，确保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包括提高联黎部队彻底完成任务的能力；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些倡议的执行进度和敌对行为的停止情况提出报告。

第2218次会议以12票对0票，3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秘书长在1980年4月28日的信<sup>③</sup>中，通知安理会，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他有意以瑞典的一个医疗单位替换将从联黎部队撤出的挪威医疗单位，但须经例行的协商。安理会主席在4月29日的信<sup>④</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1980年4月28日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他们在4月29日进行的协商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对你来信中的提议表示同意。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没有参加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所以不参与这个问题。”

在1980年4月29日第221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圭亚那、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916号文件。

<sup>④</sup>S/13917。